香港壁球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體育政策小組報告書

主席及各議員，您們好!

首先謹代表香港壁球總會對於剛發表的體育政策新架構，原則上我哋係支持。 不過雖然以往康體局未能做到盡善盡美,但政府都不應該就此殁殺康體局多年來對體育有一定的貢獻。 所以就政府決定解散康體局的安排，應該盡早提出妥善及合理的安排，不要讓員工每日都在惶恐中工作。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分初期、中期及長期計劃去做:

- 初期是指由現在去到 2006 年，因爲在 04 年有奧運會及 06 年是下一屆亞運會，這都是香港有機會爭取獎牌的大型國際運動會，我相信香港大多數的市民都期望我們的運動員可以再創高峰。所以政府應該刻不容緩解決體院過渡期的問題，例如教練及一些必須過渡的員工合約，這樣可以幫助到政府順利過渡及增加運動員對前景的信心。

- 而中期的計劃應該至到 2010 年，不過中期的計劃我覺得應該留待明年體委會成立後，讓他們研究及制定。

- 至於長期計劃可以等體委會過了一段融合期，更了解香港體育運作之後，材制定香港體育長遠的目標及政策。

而本會就這份報告書有以下幾項建議:

1. 精英項目評選基制
   現時不應改變精英項目的評選基制，應該保持現有機制直至 2006 年亞運會後。 因爲這能讓各總會在過渡期可以安心地繼續發展精英培訓。

2. 落實明確實際方案
   從文件所提及，特區政府將會更重視精英體育發展，這樣政府應切實增加資源於培訓精英，而政府必須定出明確的數字建議及承諾方案支持精英體育發展。現時每年政府對康體的經費支出約二十五億，大約有二十三億投放於康文署作康樂及群眾體育發展之用，而按照以上的資源分配，精英培訓的資源相對是比較低，希望政府有必要再重組體育的資源分配。

3. 體育學院場地設施
   如果政府是真的著重香港的體育精英發展，就不應根根計較。 不宜將室內及室外的體育設施分開管理和對外全面開放。 因爲一來會影響運動員的訓練質素及氣氛，而且使管理更繁複。 所以建議現時的室內及室外的設施，應交由未來的體育學院自行管理，同時將所有設施應該留作日後精英發展之用。

4. 就體育總會撥款方面，我哋贊成政府提出由一個專責小組去處理，但希望就未來撥款方面應給總會較多彈性。在運作方面，應跟現時康體局的做法差不多，由一個撥款經理負責 8 至 10 個總會，使各總會都能與署方加強溝通，而本會建議明年的撥款額應該同今年的一樣是爲了各體育總會對政府實行新架構之前起到平穩過渡的作用。

5. 最後，希望日後組成的體委會及三個事務委員會，除了有一定的官方代表，亦希望政府考慮邀請多些體育專業人士入內，例如體育總會代表，專業教練等等，因爲這樣可以讓政府更了解體育發展的需要，從而作出更明智的決策。